

健行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0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振導師工作士氣，落實導師制之推行並配合教育部每年優良訓輔人員推薦，獎勵對協助導生具卓越貢獻之導師，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優良導師選拔候選資格：凡擔任本校導師工作滿一學期，且熱心協助學生，認真負責者（雙軌班、進修部、國際專修部優良導師選拔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3條 優良導師之選拔，其評分標準由權責單位依照導師職責訂定評分方式評定之（如附件）。

第4條 優良導師選拔每學期進行一次，選拔流程如下：

- 一、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請各評分單位，將該學期評分總成績及各項評分細項成績送至生活輔導組。
- 二、每學期學期結束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資料彙整，依各組名次排序。
- 三、每學期寒暑假期間召開優良導師考評會，由優良導師考評委員會選出該學期之優良導師。

第5條 優良導師之選拔，由優良導師考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會議方式決議之，其組織及成員如下：

- 一、組成：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各系/所/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
- 二、決議：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6條 優良導師選拔原則如下：

- 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評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依學制、年級分組，各組以每5個班級取一名為原則（5班以下取一名；5班以上，未滿10班，取2名；其餘依此類推），各組依評分排序選取。

第7條 優良導師獎勵原則如下：

於次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時公佈獲獎導師，並請校長公開頒獎狀、獎牌或獎金表揚之。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導師職責範圍及評分配

評分項目	日四技 一、二年級			日四技、二技 三、四年級			評分單位
	分數	評分內容	評分方式	分數	評分內容	評分方式	
協助系所導師相關事項	40分	一、相關會議出席。 二、導師時間出席。 三、指導學生配合系所相關行政或活動。 四、帶領學生參與校內活動。 五、學生事件處理及生活輔導。 六、主動關心課業與生活。 七、主動參與校內外班學生活動。 八、其他。	請依左列要項考核，酌予給分。 1. 36-40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10%(無條件進入)。 2. 31-35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40%(無條件進入)。 3. 30分以下: 扣除上述兩項人員提列後導師名單，餘人員均納入本項區間評分。	40分	一、相關會議出席。 二、導師時間出席。 三、指導學生配合系所相關行政或活動。 四、帶領學生參與校內活動。 五、學生事件處理及生活輔導。 六、主動關心課業與生活。 七、主動參與校內外班學生活動。 八、其他。	請依左列要項考核，酌予給分。 1. 36-40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10%(無條件進入)。 2. 31-35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40%(無條件進入)。 3. 30分以下: 扣除上述兩項人員提列後導師名單，餘人員均納入本項區間評分。	導師所屬系 / 所學程主任
出席會議與班級經營	14分	一、全校導師會議是否出席 二、導師評量問卷調查表分數	一、佔 2 分 1. 每次出席 2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 1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二、佔 10 分 得分=10*(分組導師人數-分組名次+1)/分組導師人數 例：以四技一年級組為例，37 位	14分	一、全校導師會議是否出席 二、導師評量問卷調查表分數	一、佔 2 分 1. 每次出席 2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 1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二、佔 10 分 得分=10*(分組導師人數-分組名次+1)/分組導師人數 例：以四技一年級組為例，37 位	生輔組

		三、召開班會並做成記錄	導師中排名第 3，得分為 $10 \times (37 - 3 + 1) / 37 = 9.45$ 三、佔 2 分 每學期召開班會2次(期初、期末各乙次)， <u>並繳交記錄且附有照片；每次1分。</u>			導師中排名第 3，得分為 $10 \times (37 - 3 + 1) / 37 = 9.45$ 三、佔 2 分 每學期召開班會2次(期初、期末各乙次)， <u>並繳交記錄且附有照片；每次1分。</u>	
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19分	一、賃居生、住宿生訪視輔導表回覆情形 二、學生事故或生活輔導個案執行情形 三、平時班級缺曠學生輔導情形	一、佔 4 分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二、佔 2 分 1. 執行積極有具體成效者 2 分。 2. 認真處理者 1.5 分。 3. 經催請辦理者 1 分。 4. 未辦理者 0 分。 三、佔 7 分 1. 全學期以 16 週計：每週按時登錄輔導資料（或當週無需要輔導同學）得0.25 分；延遲 1 週登錄得 0.125 分；延遲 2 週以上登錄以 0 分計，最高以 4 分計。 2. 內容詳實者，另加 1 至 3 分。 3. 班級沒任何導生，因缺曠過多原因造成操性不及格退學者，導師該學期優良導師得分=本項總分*1.1。	19分	一、賃居生、住宿生訪視輔導表回覆情形 二、學生事故或生活輔導個案執行情形 三、平時班級缺曠學生輔導情形	一、佔 4 分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二、佔 2 分 1. 執行積極有具體成效者 2 分。 2. 認真處理者 1.5 分。 3. 經催請辦理者 1 分。 4. 未辦理者 0 分。 三、佔 7 分 1. 全學期以 16 週計：每週按時登錄輔導資料（或當週無需要輔導同學）得0.25 分；延遲1 週登錄得 0.125 分；延遲 2 週以上登錄以 0 分計，最高以 4 分計。 2. 內容詳實者，另加 1 至 3 分。 3. 班級沒任何導生，因缺曠過多原因造成操性不及格退學者，導師該學期優良導師得分=本項總分*1.1。	生輔組

		四、學期初班級幹部名單及校外賃居學生名單繳交情形 五、協助就學貸款業務	四、佔 4 分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五、佔 2 分 1. 熱心積極處理按時完成者 2 分。 2. 經催請協助於 1 週內完成者 1 分。 3. 逾期辦理者 0 分。		四、學期初班級幹部名單及校外賃居學生名單繳交情形 五、協助就學貸款業務	四、佔 4 分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五、佔 2 分 1. 熱心積極處理按時完成者 2 分。 2. 經催請協助於 1 週內完成者 1 分。 3. 逾期辦理者 0 分。	
協助諮商輔導相關事項	15 分	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二、 (1) 一年級上學期導師：協助新生心理測驗後之結果關懷與轉介輔導。 (2)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導師：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 三、鼓勵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一、佔 5 分 1. 每場出席 2.5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得 1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二、佔 7 分 1. 準時完整回覆說明 7 分。 2. 經催辦完整回覆 3 分。 3. 未完整回覆 0 分。 三、佔 3 分 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每場 1 分，參與人數不拘。	15 分	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二、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 三、鼓勵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一、佔 5 分 1. 每場出席 2.5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得 1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二、佔 7 分 1. 準時完整回覆說明 7 分。 2. 經催辦完整回覆 3 分。 3. 未完整回覆 0 分。 三、佔 3 分 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每場 1 分，參與人數不拘。	諮商組

協助衛生保健相關事項	5 分	一、體檢及健康宣導	一、估 5 分 1. 班級新生及轉復學生體檢率達 92% 以上，加 3 分。 2. 健康宣導(鼓勵學生參與健促活動、傳染病防治及學團理賠)，加 2 分。	5 分	一、體檢及健康宣導	一、估 5 分 1. 班級新生及轉復學生體檢率達 92% 以上，加 3 分。 2. 健康宣導(鼓勵學生參與健促活動、傳染病防治及學團理賠)，加 2 分。	衛保組
協助服務學習相關事項	2 分	參與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一年級導師 一、估 2 分 1. 按班週會表參與服務系列講座 1 分，另列計參與課程全班到課率計算之。 計分公式： $1 + (\text{到課人數} / \text{全班人數})$ 。	2 分	修習微學分課程	二三年級導師 一、估 2 分 1. 鼓勵班上同學選修服務學習微課程 2 分。 計分公式：班級有學生選課 +2。	服務學習中心

協助體育組相關事項	5 分	一、體育活動之參與	一、佔 5 分 1. 鼓勵同學報名體育組所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 2 分。 2. 每報名一項加 0.5 分，以 1 分為限。 3. 導師親自蒞臨現場指導每場加 1 分，以 2 分為限。	5 分	一、體育活動之參與	一、佔 5 分 1. 鼓勵同學報名體育組所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 2 分。 2. 每報名一項加 0.5 分，以 1 分為限。 3. 導師親自蒞臨現場指導每場加 1 分，以 2 分為限。	體育組
特別加分——技合處	5 分	一、協助職涯輔導事宜	一、佔 5 分 帶領學生參加校就組舉辦之就業輔導活動(校園徵才、講座等)，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5 分	一、協助職涯輔導事宜	一、佔 5 分 帶領學生參加校就組舉辦之就業輔導活動(校園徵才、講座等)，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技合處
特別加分——教務處	50 分	一、在學率加級分數	一、佔 50 分 1. 完全沒有流失學生=50 分。 2. 內轉、或是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45 分。 3. $0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3\% = 38$ 分。 4. $3\%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5\% = 32$ 分。 5. $5\%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7\% = 25$ 分。 6. $7\%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10\% = 15$ 分。 7. 實質流失率 $> 10\%$ 不予加分。 ※實質流失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期末學生流失人數-內轉-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期初	50 分	一、在學率加級分數	一、佔 50 分 1. 完全沒有流失學生=50 分。 2. 內轉、或是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45 分。 3. $0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3\% = 38$ 分。 4. $3\%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5\% = 32$ 分。 5. $5\%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7\% = 25$ 分。 6. $7\%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10\% = 15$ 分。 7. 實質流失率 $> 10\%$ 不予加分。 ※實質流失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期末學生流失人數-內轉-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期初	教務處

		學生人數 舉例 1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49 人 班級期末人流失人數 8 人，內轉學生 4 人、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 4 人，實質流失率=0。 故本項得分為 45 分。 舉例 2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49 人 期末學生流失數(8 人) -內轉(3人)-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3 人)/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50 人 實質流失率計算如下↓ (8-3-3)/49=4.08%(小數點捨去) 故本項得分 32 分。		學生人數 舉例 1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49 人 班級期末人流失人數 8 人，內轉學生 4 人、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 4 人，實質流失率=0。 故本項得分為 45 分。 舉例 2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49 人 期末學生流失數(8 人) -內轉(3人)-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3 人)/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50 人 實質流失率計算如下↓ (8-3-3)/49=4.08%(小數點捨去) 故本項得分 32 分。	
--	--	--	--	--	--

研究所導師職責範圍及評分分配

評分項目	分數	評分內容	評分方式	評分單位
協助所師相關事項	40 分	一、相關會議出席。 二、導師時間出席。 三、指導學生配合系所相關行政或活動。 四、帶領學生參與校內活動。 五、學生事件處理及生活輔導。 六、主動關心課業與生活。 七、主動參與校內外班上學生活動。 八、其他。	請依左列要項考核，酌予給分。 1. 36-40 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10%(無條件進入)。 2. 31-35 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40%(無條件進入)。 3. 30 分以下: 扣除上述兩項人員提列後導師名單，餘人員均納入本項區間評分。	導師所屬系/所/學程主任
出席班級經營與會議	14 分	一、全校導師會議是否出席 二、導師評量問卷調查表分數 三、召開班會並做成記錄	一、佔 2 分 1. 每次出席 2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 1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二、佔 10 分 得分=10*(分組導師人數-分組名次+1)/分組導師人數 例： 以四技一年級組為例，37 位導師中排名第 3，得分為10*(37-3+1)/37=9.45。 三、佔 2 分 每學期召開班會2次(期初、期末各乙次)，並繳交記錄且附有照片；每次1分。	生輔組

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19 分	一、賃居生、住宿生訪視輔導表回覆情形 二、學生事故或生活輔導個案執行情形 三、平時班級缺曠學生輔導情形 四、學期初班級幹部名單及校外賃居學生名單繳交情形 五、協助就學貸款業務	一、佔 4 分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二、佔 2 分 1. 執行積極有具體成效者 2 分。 2. 認真處理者 1.5 分。 3. 經催請辦理者 1 分。 4. 未辦理者 0 分。 三、佔 7 分 1. 全學期以 16 週計：每週按時登錄輔導資料（或當週無需要輔導同學）得 0.25 分；延遲 1 週登錄得 0.125 分；延遲 2 週以上登錄以 0 分計，最高以 4 分計。 2. 內容詳實者，另加 1 至 3 分。 3. 班級沒任何導生，因缺曠過多原因造成操性不及格退學者，導師該學期優良導師得分=本項總分*1.1。 四、佔 4 分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五、佔 2 分 1. 熱心積極處理按時完成者 2 分。 2. 經催請協助於 1 週內完成者 1 分。 3. 逾期辦理者 0 分。	生輔組
-------------------	-------------	--	---	------------

協助 諮商 輔導 相關 事項	18 分	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二、輔導談話內容 三、鼓勵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一、佔 6 分 1. 每場出席 3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得 1.5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二、佔 10 分 每學期至少談話 22 人次。得分=10*談話次數/22。 三、佔 2 分 帶領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每次 1 分。全程參與協助輔導活動之進行，每次 2 分。	諮商組
協助 衛生 保健 相關 事項	9 分	一、體檢及健康宣導	一、佔 9 分 1. 班級新生體檢率達 92%以上，加 3 分。 2. 健康宣導(鼓勵學生參與健促活動、傳染病防治及學團理賠)，加 6 分。	衛保組